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5号杭州城投大楼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杭州交投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澳洲联邦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杭州城投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城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杭州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00%）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冯国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7,1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0892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3年8月8日至205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5号杭州城投大楼
通讯方式	0571-58581187

(二)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89.02%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冯国明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红良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郭东晓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
陶俊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吴桂才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沈卓恒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志仁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叶淦平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金祎	女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孔利华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欧阳青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委委员、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上市地点
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	605011	直接持有杭州热电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多年来一直与杭州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看好杭州银行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进一步深化与杭州银行之间的业务合作，通过业务互动，带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杭州银行双方的业务发展，提升双方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杭州银行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杭州银行任何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银行股份 5,758,263 股，持股比例 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杭州银行 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澳洲联邦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杭州交投签署了《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3.94 元/股的交易价格受让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杭州银行 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 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96,800,000	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 1、转让方：澳洲联邦银行
- 2、受让方：杭州城投（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交投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杭州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向两

家受让方出售。两家受让方购买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9,680 万股（各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合计 59,360 万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三）转让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的每股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杭州银行股票成交均价的 97%为定价基准，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协议转让方式的价格下限要求（即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

根据前述原则，各方同意，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所持杭州银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4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274,784,000 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杭州交投各向转让方支付的价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137,392,000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杭州银行审议通过并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行为导致杭州银行股票价格和/或股份数量（依适用情形而定）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则受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和/或股份数量（依适用情形而定）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调整机制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受让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各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资金，且各受让方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反洗钱、反腐败、商业贿赂及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人民银行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各方同意，各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且各方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之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全额支付至相关监管账户。

（五）交易的前提条件

1、标的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

标的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为：

（1）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批复文件；

（2）各方已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本次交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披露了所需的权益变动公告；

（3）转让方已和各受让方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4）各受让方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联合监管账户（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和杭州交投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的合称）支付股份总转让价款，且任何股份转让总价款未从联合监管账户中被撤回；

（5）各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署并准备完毕应由其准备的过户登记申请文件；

（6）不存在任何适用而有效的禁令或类似法令，其后果将是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交易，或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2、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向监管账户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前提条件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杭州银行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股份转让外汇变更登记；

（3）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对应的资金已按《股份转让协

议》规定从联合监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支付，且已取得相应的完税证明/免税证明。

在上述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转让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监管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六）协议签订时间

2022年2月28日。

（七）协议的生效、修改、弃权 and 终止条件

1、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日起生效。

2、修改：若因法律法规的变更、政府机关的要求、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须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各方应当就该等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正式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3、弃权：任何一方可随时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但必须由弃权的一方正式签署书面文件并确定。该等弃权并不构成该方对于其他情况下的相同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也不构成对其他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

4、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可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或

（2）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能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第3.1条与第3.2条下的任何交割先决条件的，各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但前提是，无法如期交割的原因不是通知一方违反了《股份转让协议》，该终止应在书面通知发送之日起立即生效；或

（3）在转让方或者各受让方一方于交割日前发现另一方严重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在该等违反可以被补正的情况下）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向其送达书面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守约方书面通

知违约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或

（4）若各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联合监管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转让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各受让方后就全部本次交易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国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交投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的《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国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未持有股份</u>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96,8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增加 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2月28日</u> 方式： <u>通过协议转让增持</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